

# 宋代福建莆田木蘭陂與地方社群的競爭

張維玲\*

## 一、前言

位於福建莆田平原上的木蘭陂，自北宋開鑿後，經過持續地維修，至今仍發揮著蓄水、灌溉、排澇等功能。相較於木蘭陂穩定發揮作用，木蘭陂開發史的歷史記憶，卻在歷史的長河中不斷被塗抹與改寫。福建莆陽（即宋代興化軍，今莆田市）位處福州與泉州之間，地勢背山面海，經過長期的河水沖積，形成了沿海的莆田平原。莆田平原由於地低濱海，耕地鹽鹼化程度高，需相應的水利建設，才可從事農業活動。莆田平原從北而南分為三大水系，分別是荻蘆溪，北洋平原的延壽溪，以及南洋平原的木蘭溪。其中又以木蘭溪最為淵遠流長、水量豐沛。相較於荻蘆、延壽溪在唐代已被引水灌溉，木蘭溪的水利設施晚至北宋才興建。宋英宗治平年間（1064–1067），福州長樂縣錢氏女（生卒年不詳，又稱錢四娘）、林從世（生卒年不詳）先後前來開發，但都以失敗告終，據說錢氏女憤而自殺。

---

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一般研究基金 (GRF) “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Local Literati and the State: A Case Study of Puyang, Fujian from the Tenth to Twelfth Century” 成果之一（計劃編號：15601521）。本文在整理文獻階段，得香港理工大學新進人員研究基金計劃 “Local Politics and Historical Narratives: The Evolving History of the Mulan Weir in the Putian Plain during the Song-Yuan-Ming Transition” 資助。論文初稿得張禕教授和施昱丞博士給予珍貴意見與啟發，梁庚堯教授亦惠賜寶貴意見。2023年10月10日，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辦的「第十二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學術研討會」上宣讀本文初稿，得到評論人張曉宇教授十分寶貴的指點。2023年12月4日，修訂稿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「基礎建設讀書會」報告，獲得與會學者頗具見識的修改建議。在投稿過程中，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》的兩位審查人和編委會也提供了珍貴的修訂意見。這些專業意見都幫助改善文稿，在此深表感激。

\* 張維玲，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助理教授

神宗熙寧年間(1068–1077)，王安石(1021–1086)的農田水利法正如火如荼地展開，此時，福州侯官富豪李宏(1042–1083)不畏蕩盡家產的風險，終於馴化了木蘭溪，開鑿了莆田平原上規模最大的水利設施——木蘭陂，從此，南洋平原擺脫了缺水的痛苦，耕地大幅拓展。<sup>1</sup>

但是，上述的故事僅是木蘭陂開發史的其中一個版本，由於地方不同勢力在宋元明時期的長期競爭，不僅不同時期的敘事在側重點上有所不同，記錄木蘭陂開發史的同碑刻還出現內容明顯衝突的不同版本。其中的關鍵爭議在於，李宏開陂時，是否得到過莆田平原上「十四功臣」的大力襄助。曾長期在莆田做田野調查的丁荷生(Kenneth Dean)指出，由於最早記錄木蘭陂開發史的南宋碑刻實體都已不存，因此無法確切分辨哪個版本更值得採信，這也對材料使用造成嚴重的困擾。<sup>2</sup>不過，既然木蘭陂的早期材料誕生於宋代，那麼利用宋代政治史、制度史與地方史的研究成果，恰可幫助我們辨析材料的可靠性。

本文將利用宋史的前沿研究，在辨析、考證木蘭陂相關史料的基礎上，利用南宋碑記及明代編《木蘭陂集節要》中宋代木蘭陂管理辦法之珍貴史料，重建木蘭陂早期史。在此基礎上，筆者將探討南宋地方上不同派別的菁英，如何藉由爭取地方政府的支持以競爭木蘭陂的控制權。藉此生動而微觀的實例，本文將對南宋「地方轉向」中，地方菁英主導地方社會的論點，提出更細緻的探索與反思。

地方轉向(localist turn)與地方主義(localism)是近四十年西方漢學界的重要議題。在宋史研究中，郝若貝(Robert M. Hartwell)與韓明士(Robert P. Hymes)的觀點引起了廣泛的關注與討論。他們指出，相比於北宋菁英熱衷於追求中央高職，甚至遷移至首都附近，南宋士人則更關注地方事務，追求仕宦功名不再是首要或唯一目標，而僅是地方家族的經營策略之一。<sup>3</sup>在此論點的基礎上，衍生出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莆陽環境和聚落發展的更多內容，參林汀水：〈從地學觀點看莆田平原的圍墾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83年第1期，頁49–58、29；鄭振滿：〈莆田平原的宗族與宗教——福建興化府歷代碑銘解析〉，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第4卷第1期(2006年4月)，頁1–28。

<sup>2</sup> Kenneth Dean and Zheng Zhenman, *Ritual Alliances of the Putian Plain*, vol. 1 (Leiden: Brill, 2010), pp. 92–93. 本文徵引的部分由丁荷生執筆。

<sup>3</sup> Robert M. Hartwell, "Demographic, Political,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, 750–1550,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42.2 (Dec. 1982): 365–442; Robert P. Hymes, *Statesmen and Gentlemen: The Elite of Fu-Chou, Chiang-Hsi,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. 中文學界重要書評，參包偉民：〈精英們「地方化」了嗎？——試論韓明士《政治家紳士》與「地方史」研究方法〉，載榮新江主編：《唐研究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5年)，第11卷，頁653–72。

許多相關課題與討論。整體而言，學者同意，南宋因為士人菁英群體更加龐大，相應有更多菁英無法考上科舉，或即使有功名仍待闕於鄉，他們因此留下更多地方性的材料，地方社會也成為菁英維持聲望與地位的重要舞台。<sup>4</sup>

其中，地方政府與地方菁英如何參與地方社會，是一個已受重視，但仍有待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課題。當南宋更多的地方菁英投入心力於建設地方，地方政府是否相應地退出地方社會？或者，地方菁英在參與地方事務的同時，仍需尋求地方政府的支持或合作？韓明士在其撫州研究中指出，官方主持的建設主要集中在州城和縣城周邊，而廣大鄉村的建設則由地方菁英掌控，政府無法深入介入。<sup>5</sup>李錫熙則以明州為例，分析了水利建設、地方學校和鄉飲酒禮等情況，認為地方菁英與地方政府並非你進我退的零和關係，而是在密切合作的同時，政府仍積極資助和參與地方社會，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甚至比地方士人更加關鍵。<sup>6</sup>筆者則

<sup>4</sup> 參 Beverly J. Bossler, *Powerful Relations: Kinship, Status, and the State in Sung China (960–1279)* (Cambridge, MA: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8). 柏文莉指出，對於地方菁英而言，是否擁有官階在處理地方事務上仍然至關重要。這一觀點是本文的重點討論內容之一。柯胡的研究也指出地方作為士人菁英的重要舞台。參 Hugh Clark, *Portrait of a Community: Society, Culture, and the Structures of Kinship in the Mulan River Valley (Fujian) from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Song* (Hong Kong: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, 2007)。

<sup>5</sup> Hymes, *Statesmen and Gentlemen*, pp. 136–76. 包弼德引用此論點，討論南宋理學家如何積極建設地方。參 Peter K. Bol, *Neo-Confucianism in History*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2008), pp. 218–69。

<sup>6</sup> Sukhee Lee, *Negotiated Power: The State, Elites,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-to Fourteenth-Century China*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2014), pp. 86–201. 韓明士與李錫熙的不同觀點，除了可能源於所研究區域的不同，更重要的因素恐怕在於他們所利用的主要史料在性質上的差異。韓明士利用的是地方長官上奏或下行給基層官員的行政文書，這些資料基於批判與改進行政效能的目的，而更加凸顯地方政府效率不彰的問題。李錫熙則大量引用刊刻於地方的公共建設碑記，但碑記材料在建設完成後才可能撰寫、刊刻，因此更傾向強調地方官員與地方菁英的合作無間，而不可能將檯面下的角力公之於眾；政府拒絕支持的建設，更是難以留下記錄。在李錫熙之前，梁庚堯與馮·格蘭的社會研究，以及陳雯怡的書院研究，也指出南宋地方政府深入參與了這些建設。參梁庚堯：〈南宋的社會〉，《史學評論》1982年第4卷，頁1–33；Richard von Glahn, “Community and Welfare: Chu Hsi’s Community Granary in Theory and Practice,” in Robert P. Hymes and Conrad Schirokauer, eds., *Ordering the World: Approaches to State and Society in Sung Dynasty China* (Berkeley, CA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3), pp. 221–54；陳雯怡：《由官學到書院——從制度與理念的互動看宋代教育的演變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4年），頁155–95。